



## 通 知

各主办单位:

为了加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展馆内现场设计搭建的规范以及展会顺利的举办,改变目前搭建管理的混乱现状,减少安全隐患,现中心将扩大现场展位搭建结构审核范围,并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展会中展位搭建结构审核范围由原定的“室内外双层、多层展台及室外露天展台”扩大至“室内单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特装展台”的审图范围,以上审图范围内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均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图纸审核盖章确认。

二、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可交由中心指定的专业图纸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审图公司将按照主审标准收取图纸审核费用;若展商或搭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须向我中心指定的审图公司提交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审图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三、我中心或审图公司提供《展台搭建审批表》样本。望各主办单位及组委会在制作的展会参展商手册中加入,供展会参展商及搭建商填写提交。

四、收费标准:

A:室内外双层、多层展台:主审:50 元/m<sup>2</sup> 复核:25 元/m<sup>2</sup>

按照二层实际搭建面积+底层相关联搭建面积计算付费面积;

B:室外露天展台:主审:50 元/m<sup>2</sup> 复核:25 元/m<sup>2</sup>

按照展台实际搭建面积计算付费面积;

C.室内单层:主审:25 元/m<sup>2</sup> 复核:18 元/m<sup>2</sup>

按照展位面积计算付费面积;

D. 图纸递交期限为每个展会进场前 20 个工作日。展会进场前 20 个工作日后递交的图纸,将收取加急费用;

E. 所有室内外双层、多层、室外露天展台及室内单层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特装展台的审图工作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由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收取。

五、规定审图范围内的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中心及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六、以上规定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望各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支持配合。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电话: (0086)-21-28906666

传真: (0086)-21-28906777

e-mail: info@sniec.net

No. 2345 Longy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Tel: (0086)-21-28906666

Fax: (0086)-21-28906777

e-mail: info@sniec.net